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Huati 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2,011,657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603,49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011,657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9%；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1%，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3%；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3%。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603,49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合计的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34.5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011,657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9%；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1%，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3%；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3%。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603,49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合计的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34.5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德阳华智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实现智慧路灯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空间；同时将打造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智慧路灯生产体系、优化制造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智慧路灯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765.42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11,197.00	11,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52.82	11,000.00
土地购置费	924.98	9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9.30	700.00
基本预备费	721.32	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00.00
合计	26,765.42	26,0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国智慧路灯建设规模呈现快速提升的趋势，未来我国路灯智慧化趋势有望得以延续，智慧路灯市场参透率预计将会持续提升，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作为国内文化景观路灯、智慧路灯行业领先企业，多年来在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环节深化发展，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智慧路灯产品的订单规模持续提升。由于智慧路灯加载设备众多，对杆体的加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及业务面临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地址及生产能力均难以满足不断提升的智慧路灯市场需求，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因此亟待引入新一代的智能化、自动化智慧路灯生产线，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 6 万套智慧路灯产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助力公司抢占未来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路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的关键路径

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近年来专注于智慧路灯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同时拓展和其相关领域的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在北京、上海、雄安新区、深圳、青岛、福州、武汉、长沙、成都、苏州、杭州及郑州等全国 30 余个大中城市推广应用多功能智慧路灯。公司还先后在云南丽江、成都双流、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县、西昌市、张家口等多地开展了城市级智慧路灯建设运营项目。其中，智慧路灯作为包含 5G 基站、视频监控、无线 WIFI、环保监测、LED 屏等多种模块的新一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兼具一体化设计和城市共享安全供电功能，汽车充电桩、手机充电等可通过与智慧路灯“共杆、共电、共管网”为市民带来更为快捷方便的快充体验，实现城市管理智慧升级。

随着产业技术升级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智慧路灯业务板块的发展，并持续深化新一代通讯基站载体建设、智慧停车运营、智慧监控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及城市大数据采集等智慧城市新应用场景业务。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利用本项目的实施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完善战略布局并使本项目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智慧路灯作为近年来全国各级政府重点关注和支持的产业之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019 年 4 月，工信部、国资委颁布《关于 2019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 5G 站址资源。

2020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人行道上各类设施管理，不符合节约道路空间要求的设施要逐步规范，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并合一”。

2020 年 6 月，工信部和国资委联合颁布了《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各类杆塔资源与通信杆塔资源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会同地方出台统一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大力推进 5G 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

2021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15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提到了强化智能产品在社区配套设施中的设置；鼓励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我国多个城市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政策将持续利好本行业的发展。

(2)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梯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及人才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管理团队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内部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拥有一批在工业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积极探索外部人才合作机会，形成了内外部结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公司形成的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人才梯队在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和人才保障。

(3)完善的研发与创新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

公司下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智慧城市事业部、智慧城市新场景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并设有智慧城市新场景测试等专业实验室，专注于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及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具备了多功能智慧路灯及其软硬件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研发和技术优势。

综上，通过多年来持续深耕智慧路灯领域，公司在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2)文化设计优势

城市照明文化定制产品需要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为此，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的提出了“通用产品个性定制”的理念，即：设计时，在文化定制产品的特殊部位预留空间，用于加载不同的文化内容，再进行局部设计改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设计定制的领军者。

依托公司多年文化定制照明的技术及经验沉淀，从文化定制照明产品逐步发展为智慧路灯，是公司传统文化定制产品朝数字化、多功能化、信息化的进一步升级。在智慧路灯领域，公司设计的智慧路灯产品，即兼顾文化定制的特点，又充分实现智慧路灯的功能性，实现了艺术与科技的结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解决智慧路灯的产能瓶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市场需求、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1、解决智慧路灯产能瓶颈，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一方面，近年来，公司对智慧路灯的研发不断深入，公司智慧路灯业务持续拓展并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在北京、上海、雄安新区、深圳、青岛、福州、武汉、长沙、成都、杭州、苏州、郑州等全国 30 余个大中城市推广应用多功能智慧路灯。公司还先后在云南丽江、成都双流、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县、西昌市、张家口等多地开展了城市级智慧路灯建设运营项目。

由于智慧路灯加载设备众多，对杆体的加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及业务面临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场地及生产能力都难以满足智慧路灯不断提升的生产需求，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因此开展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对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数字化工厂，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及数字化，推动公司整体提升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并进一步提高产品定制化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成都+德阳形成双基地的制造格局，通过研发+制造的双轮驱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定制需求，并以智慧路灯为切入点，以产品+运营为依托，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综合方案提供商，从而全面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以及各类项目的不断开展，公司资金需求持续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并为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同时，通过本次融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智慧路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2,011,657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603,49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011,657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9%；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1%，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3%；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3%。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603,49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合计的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34.5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